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1246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怠於辦理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囑託查封登記，且對相關登記作業疑義怠於呈請上級機關或內政部釋示，致強制執行程序無從進行並衍生後續訴訟及求償爭議，復於民眾買受房屋後近十年餘逕行對之查封，造成買受房屋民眾權利受損，核有違誤案。

依據：101年1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